

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
攀枝花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
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
攀枝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文件

攀妇知〔2018〕14号



关于评选攀枝花市第十届优秀“小公民”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（体育）局、文明办、妇联、关工委：

根据市委办公室、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在全市中小学生中开展争当优秀“小公民”活动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攀委办〔2006〕53号）精神，我市自2006年起在全市中小学生中深入开展争当优秀“小公民”活动。12年来，该活动已经成为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品牌，涌现出彭超等一大批优秀青少年。今年，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文明办、市妇联、市关工委决定评选表扬市第十届优秀“小公民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市中小学校学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；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“五小”行动中表现突出，起到了较好的示范带头作用，深受各方好评。

(二) 具体标准

在家庭做孝顺父母、关心亲人、勤俭节约、热爱劳动的“小帮手”；在社会做热爱祖国、文明礼貌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、热心公益的“小标兵”；在学校做团结友爱、互相帮助、尊重他人、善于合作的“小伙伴”；在公共场所做爱护公物、讲究卫生、保护环境、遵守秩序的“小卫士”；在独处时做胸怀开阔、心理健康、勤奋自立、勇于创新的“小主人”。

三、评选方式

(一) 班级推荐。对照评选标准，学生自愿报名，召开班级会议进行推荐(名额不限)，同等条件下品学兼优的学生干部优先。

(二) 校级评选推荐。在深入了解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评选出10名校级优秀“小公民”，推荐3—5名参加县区优秀“小公民”的评选。

(三) 县区及市教育体育局评选推荐。县区在所辖中小学校推选的基础上，从中评选出县区级优秀“小公民”30—50名。按照隶属关系，各县区及市教育体育局分别择优推荐10名参加市级优秀“小公民”评选(其中：高中2名、初中生3名、小学生5名)。

(四) 市级评选。市级评选委员会通过广泛征求意见、媒

体公示等方式，命名表扬市级优秀“小公民”60名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常抓不懈。该活动是贯彻实施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的重要举措，是加强学校、家庭和社会教育的有效载体，是共建幸福攀枝花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具体行动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常抓不懈。

(二) 把握要求，严格评选。各单位要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照条件认真开展推荐评选工作。推荐评选结果应通过“喜报”等方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天。

(三) 及时推报，加大宣传。6月15日前，各县区妇联、市教育体育局将市级优秀“小公民”推荐表电子稿报至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拟于年底前召开全市表扬大会，年内视情开展优秀小公民及励志青少年事迹报告会。

联系人：李燕、冯意霞；电话：3362351；邮箱：275373690@qq.com

- 附件：1. 攀枝花市第十届优秀“小公民”推荐表
2. 攀枝花市第十届优秀“小公民”名单
3. 喜报格式

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

攀枝花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

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

攀枝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2018年4月20日

附件 1

攀枝花市第十届优秀“小公民”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民族		电子照片 Jpg 格式
所在学校					班级			
学校地址								
联系人及电话								
主 要 先 进 事 迹								
要求：1000 字以内先进事迹								

<p>所在 学校 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区(县)教 育(体育) 局、妇联 意见</p>	<p>(教体局盖章) (妇联盖章) 年 月 日 年 月 日</p>
<p>市中小学 生争当优秀 “小公民” 活动领导小 组审定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攀枝花市第十届优秀“小公民”名单

姓名	性别	年龄	班级	推荐学校	备注

附件 3

喜 报

(供学校参考)

广大师生们:

根据《关于评选表彰攀枝花市第十届优秀“小公民”的通知》(攀妇知〔2018〕14号)文件精神,近日我校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了优秀“小公民”推选活动,经学生自荐、班级推荐、学校评选等程序,评选出 XX 班 XXX、XX 班 XXX 等 X 名同学为校级优秀“小公民”。其中,经推荐 XXX、XXX 等 X 名同学已入围县区级(市级)优秀“小公民”候选人。

为确保评选活动的公开、公平和公正。如您有需反映的事宜,请与县区妇联或市中小学生争当优秀“小公民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。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电子邮箱:。

XX 学校

XX 年 XX 月 XX 日